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
號3樓

承辦人：張維凌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

傳真：(02)29698949

電子信箱：at83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2581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永安命一參注射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9731號）等3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214143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3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0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53014號公告註銷，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
（一）「永安命一參注射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9731號）。

（二）「永安命舒注射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6572號）。

（三）「永安命一乙注射液」（內衛藥製字第002355號）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

花衛 113/01/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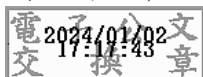


HA1130000322

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金門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